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67號

原告 林肇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登發等二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520元：

(一)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弄0號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,91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2,487元，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其現值為401,400元，併計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1,087元（每月租金22,914元，計算自113年1月15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9日，共11,087元）止之損害賠償金額3,280元，合計共412,4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,520元；至聲明請求被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2,914元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提出被告張登發（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）、張裕沛（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  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蔡政軒